#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负责同志就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有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了《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6号，以下简称《办法》）。围绕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负责同志就《办法》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 **《办法》修订背景是什么？**

现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于2003年出台，2013年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做了修订。《暂行办法》规定了评标专家入库的条件、程序，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等要求，对健全评标专家管理制度、规范评标专家库组建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招标投标市场的发展变化，评标专家库组建和评标专家管理服务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一方面，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作用凸显，是影响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关键一环，迫切需要建设一支高素质评标专家队伍；另一方面，有些专家评标不专业、不公正，评标质量不高，严重制约了招标投标竞争择优功能的发挥。为此，我们对《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力求通过完善评标专家入库审核、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全周期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从评标专家这个“小切口”切入，由点及面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1. **《办法》修订原则是什么？**

《办法》全面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规范专家参与公共决策等有关部署要求，在修订过程中突出四方面原则。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评标专家履职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制度机制层面剖析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的完善评标专家相关管理规定。二是吸收实践经验。总结提炼各地、各相关部门在专家管理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听取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评标专家等实践经验和意见建议，将成熟做法上升为制度规定。三是强化闭环管理。健全评标专家从入库、培训、履职到考核、出库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体系，严把入口关，强化日常管理，严肃追责问责，切实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约束。四是突出创新引领。顺应招标投标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鼓励应用数智技术提高评标专家管理水平，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评标专家库共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通过改革创新提高专家评标质量。

1. **《办法》主要修订内容有哪些？**

本次修订对《暂行办法》做了全面修改，并新增17条，修订后共七章36条。主要做了以下调整完善。

**一是严格评标专家库组建条件。**明确评标专家库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组建单位依法组建，提高组建评标专家库的基本条件，对专家总人数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

**二是规范评标专家选聘。**增加对评标专家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电子化评标技能、年龄条件等方面基本要求，明确专家入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评标专家入库审核，要求对拟入库专家进行测试或评估，确保评标专家专业素质过硬。

**三是细化评标专家抽取规定。**明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政府投资项目评标专家的抽取要求。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无法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四是深化评标专家库共享。**明确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为评标专家远程异地参加评标提供服务保障，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提供支持。

**五是强化评标专家履职管理。**明确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责任，逐项细化完善评标专家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管理要求。增加履职风险评估的规定，通过调整抽取频次、设置抽取间隔期等方式，降低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六是明确各方法律责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综合采取责令改正、罚款、暂停评标、取消评标资格、移送纪检和司法等处理措施，打击评标专家违法行为。针对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招标人有关违法行为，细化了相应法律责任。

1. **《办法》对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作出哪些具体规定？**

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是提升评标专家履职能力、规范履职行为，更好发挥评标专家作用的重要举措。为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办法》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管理职责。**厘清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中的职责边界，区分日常管理责任和行政监督责任，解决评标专家管理职责不清的问题。

**二是创新管理方式。**建立评标专家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等管理机制，要求专家库组建单位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每年组织教育培训，建立评标专家履职年度考核制度，提高评标专家管理的精准性实效性。

**三是建立轮换机制。**确立评标专家实行聘期制管理，续聘须按入库标准进行审核，保证在库专家富有活力、能力匹配。建立年度调整、日常调整、自愿退库等多种动态轮换机制，破解评标专家“只进不出”问题。

**四是强化终身追责。**明确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予追责，提高违法成本，有力震慑不法行为。**五、在推动《办法》贯彻落实方面有哪些考虑和安排？**

《办法》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为确保《办法》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宣传解读。**加强《办法》宣贯解释，指导督促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专家库组建单位准确把握《办法》修订背景、主要内容和具体规定，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面向包括评标专家在内的各类招标投标参与主体开展《办法》宣传解读，推动评标专家队伍理解适用《办法》，提升能力素质，规范评标行为，依法客观公正履职。

**二是完善配套措施。**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健全配套制度规定和工作机制，优化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指导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照《办法》规定，制定完善入库审查、履职考核等配套制度标准，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建设，堵塞制度漏洞，提升管理水平。

**三是强化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大对各地评标专家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典型经验复制推广，适时开展交流互鉴，不断加强和规范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引导评标专家依法履职尽责，推动《办法》落实到位。

**打破“熟人评标”小圈子 明确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强化评标专家管理**

**本网讯**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新修订的《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规范专家参与公共决策等有关部署要求，对现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力求通过完善评标专家入库审核、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全周期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从评标专家这个“小切口”切入，由点及面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此次修订对《暂行办法》做了全面修改，并新增17条，修订后共7章36条。第一章总则，增加应用数智技术提高评标专家管理水平、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内容。第二章基本要求，在专家入库条件中增加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要求。第三章评标专家库组建和评标专家选聘，建立评标专家聘期制管理和动态轮换机制，加强评标专家入库审核把关。第四章评标专家抽取和评标专家库共享，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打破“熟人评标”小圈子。第五章履职管理，压实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的管理责任。第六章法律责任，明确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进一步细化追责情形，综合采取责令改正、罚款、暂停评标、取消评标资格、调整出库等处理措施，强化对违纪违法犯罪专家的追责问责。第七章附则。

业内人士认为，《办法》健全评标专家从入库、培训、履职到考核、出库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体系，严把入口关，强化日常管理，严肃追责问责，有助于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约束。特别是，针对实践中个别专家与不法分子串通勾连，打人情分、倾向分，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问题，《办法》明确存在被开除公职、受过刑事处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相关情形的人员，禁止选聘进入评标专家库；要求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建设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标准，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加大对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明确了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应罚则，督促各相关主体依法履职。

《办法》将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重点从四方面把握评标专家管理新规****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解读之一****

评标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关键环节，评标专家的素质、能力以及是否客观公正履职，直接关系招标的质量和效果。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总体上形成了一支专业的评标专家队伍，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和各类项目落地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部分评标专家库对专家疏于管理，个别专家缺乏职业操守、专业能力不足、不能客观公正履职等，影响了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更好发挥评标专家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全面修订，印发了《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6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制度规则创新，系统规定了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活动。理解和落实《办法》，应重点把握四方面新要求。

**一、严把专家库入口关，保证专家数量质量**

拥有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专家队伍，是发挥评标专家作用的前提。《办法》从三个方面加强专家入库管理。

**一是明确选聘条件。**第六条将“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作为首要条件，明确评标专家在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基础上，应“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并规定“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前款所列条件，制定入选评标专家库的具体标准”。

**二是列出禁止情形。**第七条新增专家禁止入库的六类情形，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被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被开除公职、受过刑事处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以“负面清单”的形式，将存在相关不良记录的人员排除在外。

**三是严格入库程序。**第十二条明确了申请入库应当提交的材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了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对拟入库人员进行审核，组织测试或者评估，根据其结果决定是否聘任入库及参加评标的专业类别。同时，第十一条提高了组建专家库的基本条件，强调在库专家总数不得少于2000人，并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专家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条件。

**二、严格规范专家抽取，促进专家资源共享**

抽取和选择合适的专家，是提高评标质量和公正性的重要保障。为确保评标项目匹配到合适专家，《办法》作了三方面规定。

**一是明确随机抽取为原则。**第十六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在一个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的，应当从其他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同时，第十八条强调，“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二是限定直接抽取的范围。**第十七条规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强调应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三是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即提出“促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第五条规定，“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评标专家库共享，应用数智技术提高评标专家管理水平，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第十九条规定，“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

**三、加强专家履职管理，实现专家能进能出**

针对一些评标专家库重建不重管、重进不重出、重用不重培问题，《办法》压实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日常管理责任，建立了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四项机制。

**一是档案记录机制。**第二十一条规定，“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参加评标的具体情况、参加教育培训和履职考核情况，并进行动态更新”。

**二是教育培训机制。**第二十二条规定，“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并开展廉洁教育”，并“可以结合教育培训情况开展专项测试”。

**三是履职考核机制。**第二十三条规定，“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标准”，明确了七方面考核内容，并强调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开展专家履职风险评估。

**四是动态调整机制。**《办法》建立了“四位一体”的专家动态调整机制，包括：第十五条规定的聘期制，评标专家聘期一般为3至5年，聘期届满不续聘的自动解除聘任关系；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年度调整制，对专家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调整出库；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日常调整制，对平常发现的不再符合入库条件标准或者存在禁止入库情形的专家，及时调整出库；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自愿退库制，评标专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请退库。

**四、压实各方法律责任，督促依法履职尽责**

针对实践中专家违规评标、专家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办法》进一步明确四类主体的法律责任，划出红线、加强约束。

**一是评标专家责任。**第八条、第九条明确了评标专家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十九条列明评标专家的十二类违法违规行为；第三十条规定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明确评标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根据人事管理等需要，可以查询专家参加评标情况。

**二是专家库组建单位责任。**第三十二条列明专家库组建单位的六类违法违规情形，包括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开展专家管理、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活动、利用评标专家库开展其他业务谋取利益，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责任。**第三十三条新增了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法律责任。

**四是招标人责任。**第三十四条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

# ****守正创新 赋能增效 加强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解读之二****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出台《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围绕评标专家选聘、抽取、管理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各环节作出规定，有利于加强和规范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提升评标专家参与决策的专业性科学性，提高评标活动质量，发挥招标投标在优化配置资源中的重要作用。

**主动适应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新形势**

**（一）更加突出专业化素质能力。**发挥招标投标机制的重要作用、提升招标投标活动的质量效益，需要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评标专家队伍。《办法》在总则第一条专门强调，要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在选聘条件中，要求专家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履职管理中，要求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加强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着力提升评标专家专业化素质能力。从安徽省的实践情况看，近年来，安徽省修订专家库管理办法，制定7件配套规则，完善专家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机制，推动评标专家队伍素质稳步上升。

**（二）更加突出信息化发展趋势。**为适应招标投标数字化发展趋势，《办法》规定评标专家应当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加强电子化评标技能培训，评标专家库电子信息系统应当具备存储评标专家信息、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辅助组建单位管理、服务评标专家等功能。近年来，安徽省建成运行皖事通App“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实现咨询、申请、审核、培训、考试、抽取、通知、请假、考评、考评异议、劳务报酬、请假销假、退库、个人信息维护等管理服务事项7×24小时随时随地“掌上办”，推动专家管理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三）更加突出一体化融合共享。**专家资源共享有利于破解专家资源不均衡的问题，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办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评标专家库共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2021年以来，安徽省建设运行全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常态化开展跨地级市远程异地评标项目3.1万宗。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推动优质专家资源共享共用，取得了积极成效。

**把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关键**

**（一）坚持链式治理。**《办法》着眼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力求健全专家从入库到出库的全链条管理制度。从管理内容来看，《办法》进一步细化了选聘条件、规范了申请材料、明确了专家义务、明晰了抽取规则，并对专家履职管理作出了一系列具体规定。

**（二）坚持规范有序。**针对实践中个别专家与不法分子串通勾连，打人情分、倾向分，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问题，《办法》明确存在被开除公职、受过刑事处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相关情形的人员，禁止选聘进入评标专家库；要求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建设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标准，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加大对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明确了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应罚则，督促各相关主体依法履职。

**（三）坚持压实责任。**《办法》规定，评标专家由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聘任，实行聘期管理，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通过明确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基于聘任关系对评标专家开展日常管理，进一步压紧压实评标专家库管理责任。《办法》同时明确了评标专家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专家负有配合管理、主动回避、遵守纪律、协助调查等7方面义务，并强调评标专家对其评标行为终身负责。

**推进《办法》各项规定落实落细**

下一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办法》贯彻落实工作，持续加强和规范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

**（一）加强统筹。**充分认识加强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的重要意义，结合安徽省实际加强《办法》宣传解读，将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工作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和目标考核内容，修订完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

**（二）对标落实。**一是压实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日常管理责任，逐项完善专家入库标准、培训考试规范、抽取工作流程、履职考评要求。二是结合省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升级工作，一手抓完善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清理、分析预警等功能，一手抓健全信息系统安全、防范评标项目信息泄密风险，赋能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三是建立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加快推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三）探索创新。**一是在“双盲”（评标专家“盲抽”、技术标“盲评”）远程异地分散评标的基础上，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全省各市县常态化运行。二是全面推广电子暗标横向评审，隐匿投标人名称，随机打乱评审点，专家打分结束后系统自动汇总，实现“暗标盲评”。三是指导有关地市运用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建立“专家打分监测预警模型”，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干预因素，保证评标活动公平公正。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加强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

**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解读之三**

评标专家是招标投标的重要参与主体，评标环节是决定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关键一环。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出台《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wMDA4Njc4MA==&mid=2651449061&idx=1&sn=4de155b6714a3768e2726381f2e8e89f&chksm=81130176b6648860faa065ce76873cca6aa35db9f51d2007c83bb80ecf40a895d00225ce3bc5&scene=21" \l "wechat_redirect" \t "https://mp.weixin.qq.com/_blank)（以下简称《办法》），围绕评标专家选聘、抽取、管理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各环节作出规定。《办法》的出台有利于**净化评标专家队伍，规范评标行为，预防专家违规评标、寻租腐败等问题，为建设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提供了支撑。**

 **《办法》的出台具有重要现实意义进一步适应了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发展需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自2003年发布以来，有关部门、地方等依法开展评标专家库组建及专家入库、管理等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随着招标投标市场的发展变化，《暂行办法》在实施过程中逐步暴露出一些问题：如不同地区评标专家数量不均，部分冷门专业专家人数过少，难以满足专家抽取需求；市县重复建库现象突出，评标专家资源未能有效共享共用；个别专家评标不公正不专业，影响了评标质量。针对这些问题，《办法》对评标专家库组建、共享和评标专家选聘、管理等规定作了全面修订，对于加强评标专家集约管理，提高专家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评标成本，促进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进一步实现了线下到线上的转变。**随着数字技术快速发展，招标投标活动由依托有形场所的传统方式向数字化方式转变。《办法》明确评标专家库是存储评标专家信息，并具备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辅助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管理、向评标专家提供必要服务等功能的电子信息系统，要求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并要求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为评标专家远程异地参加评标提供保障。

**进一步提高了评标专家管理水平。**《办法》明确专家聘期和动态轮换要求，完善评标专家从入库、培训、履职到出库的全周期管理机制，解决评标专家怠于履职、“只进不出”问题；加强评标专家档案管理，要求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建立健全评标专家教育培训制度，加强招标投标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和廉洁教育的要求，着力提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建立年度履职考核制度，引导督促评标专家依法客观公正履职。

 **从实从细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入库标准更科学，选聘程序更严密。**《办法》专章规定评标专家基本要求，明确选聘条件和禁止情形，从源头上把好专家“入口关”。《办法》要求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组织测试或者评估，确认拟入库人员是否符合条件，并根据入库申请材料和测试、评估情况，确定其参与评标的专业类别，实现评标专家“德才兼备”，从“海选”到“优选”的目标。评标专家入库、审核过程以及结果全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确保选聘程序严谨透明。

**履职管理更规范，退出机制更健全。**《办法》对评标专家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并通过完善专家电子档案、组织年度履职考核、建立调整轮换机制、开展履职风险评估等方式，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笼子，实现对评标专家“管常管长”。值得关注的是，针对评标专家“只进不出”问题，《办法》建立评标专家退出机制，规定年度调整、日常调整、自愿退库等多种出库情形，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优胜劣汰，提升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

**追责体系更完善，追责对象更精准。**《办法》分门别类明确了专家责任、专家库组建单位责任、交易平台责任和招标人责任，进一步明确相关主体的行为边界，细化完善追责标准。在专家责任方面，《办法》列举了12类专家违法违规情形，明确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予追责，督促评标专家心有所畏、行有所止，公正履行评标职责。在专家库组建单位责任方面，《办法》列举了6方面需要承担责任的情形，压实专家库组建单位日常管理责任。在交易平台责任方面，《办法》明确要求系统运行服务机构不得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人责任方面，《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抽取评标专家的违法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并明确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

 **全方位提升评标专家管理数字化建设水平发挥技术标准的创新引领作用。**《办法》明确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对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评标专家库共享提出要求。通过建立专家库共享服务规范、技术规范和数据规范，破解专家库共享堵点卡点，提升共享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推广远程异地评标打牢基础，推动招标投标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强化远程异地评标机制建设。**《办法》提出应用数智技术提高评标专家管理水平，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强调评标专家入库时应当熟练掌握电子评标技能，满足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要求。通过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为评标专家远程异地参加评标提供服务保障，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提供支持，切实解决专家资源分布不均、评标专家打“人情分”等老大难问题。

**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特别是评标专家信息数据安全是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的重点难点。《办法》明确专家库组建单位对专家库电子信息系统和所存储评标专家信息的安全性负责，明确组建评标专家库应当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且有负责系统运行和维护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为系统和信息安全提供了制度保障，确保评标专家信息不被非法获取或篡改，消除网络数据安全风险隐患。

（福建省发展改革委）

**强化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

**促进评标活动规范公平**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解读之四**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出台《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wMDA4Njc4MA==&mid=2651449061&idx=1&sn=4de155b6714a3768e2726381f2e8e89f&chksm=81130176b6648860faa065ce76873cca6aa35db9f51d2007c83bb80ecf40a895d00225ce3bc5&scene=21" \l "wechat_redirect" \t "https://mp.weixin.qq.com/_blank)（以下简称《办法》），从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两个层面，对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进行了全方位修订，内容丰富、贴合实际，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尤其在强化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方面,进一步明确基本要求、教育培训、履职考核、风险防范、动态调整等内容，体现了“四个突出”，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专家素质、规范评标行为、优化管理机制，对于保障评标活动公平公正、促进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具有重要意义。**

**突出标准认定，严格入库审查**

**关于评标专家入库选聘条件，**《办法》将原来的5项修改增加至7项，把“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摆在首位，增加“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等条件；同时列举了不得入选专家库的6种情形，包括“被开除公职”“受过刑事处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这对于评标专家的道德素质、业务水平、综合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关于评标专家入库程序，**《办法》将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调整为“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一种方式，即个人自愿申请入库的同时需要提交所在工作单位或退休前原单位的同意推荐意见，一方面有利于保障申请人所在单位的知情权，便于后续将评标专家履职情况与其自身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相关联；另一方面，能够有效落实第一道审核关，由所在单位核实申请人基本信息、职称资格等真实性、有效性。

**关于评标专家入库审核，**《办法》明确在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基础上，将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可以进行必要的招标投标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修改为“应当组织测试或者评估”，以确认拟入库专家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突出教育培训，提升整体素质**评标专家的能力和水平是保证评标工作公平公正的重要基础，持续性、系统性、专业性的教育培训对于提升评标专家整体素质尤为必要。《办法》明确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承担评标专家教育培训职责，并提出“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并开展廉洁教育”。

**从实施主体上看，**明确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负责组织教育培训，由专家库组建单位根据评标专家履职状况、存在问题和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体系，提升教育培训的系统化和实效性。

**从教育培训内容上看，**一是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培训，帮助评标专家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制度文件，提升评标质量；二是电子化评标技能培训，帮助评标专家提升评标效率，保障评标活动高效有序开展；三是廉洁教育，强化评标专家廉洁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从教育培训频次和方式上看，**每年组织教育培训，基本能够保障评标专家持续更新知识储备和技能，不断满足新设备、新技术的评标要求；结合教育培训开展专项测试，有助于提升专家参与教育培训的积极性主动性，检验教育培训成效。

**突出风险防范，规范专家履职**

评标活动是招标投标交易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对于择优选择满足招标项目各项要求的中标者具有关键作用。也正因如此，评标专家手中的裁量权极易成为利益寻租的“围猎场”。为防范评标专家道德失守、履职不公等问题，《办法》提出了针对性措施。

**一是强调评标专家权利保障。**一方面，保障评标专家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另一方面，保障评标专家能够获得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评标工作价值的劳务报酬，健全相应的支付机制，维护评标专家合法权益。

**二是压实评标专家主体责任。**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制，不因退休或解聘等免予追责。完善履职考核和履职风险评估，将响应抽取参加评标情况、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情况、评标客观公正情况、参加教育培训情况等内容纳入考核体系，并明确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可以将其参加评标情况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的参考，有利于推动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规范评标专家履职行为。

**三是探索运用信息技术手段防范履职风险。**一方面，通过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评标专家信息存储和使用的安全性、评标活动的规范性。建立完善评标专家电子化档案，记录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情况和履职考核情况等，确保全程电子化留痕、可追溯。另一方面，建立健全远程异地评标机制，推动优质专家资源共享，进一步减少人为因素干扰。

**突出动态管理，畅通退出机制**

《办法》优化原有管理模式，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有利于形成评标专家库“有进有出、能进能退”的良性机制。

**一是实施聘期制管理，**明确评标专家聘期一般为3到5年，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评标专家可在聘期届满前提出续聘申请，但需按照入库标准进行审核。

**二是可以自愿退出，**由评标专家书面提出自愿退出申请，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收到申请后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并在10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

**三是强调动态调整，**对于不再符合入库基本标准、入库具体标准或是存在不得入库情形的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在发现有关情形后30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将其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下一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将对照《办法》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宣传贯彻落实工作，抓紧修订《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管理细则》，加强专家入库、在库、出库等全过程管理；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规范化，实现全省范围内以及跨省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努力解决评标专家“熟面孔”、专家资源不足等问题，切实提升评标质量；积极探索智慧见证和智慧监管，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增强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规范做好评标专家现场行为和履职情况的记录、监测、评价工作，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